

(一)被分立企业应视为按公允价值转让其被分离出去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计算被分立资产的财产转让所得,依法缴纳所得税。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的资产,在计税时可按经评估确认的价值确定成本。

(二)分立企业支付给被分立企业或其股东的交换价款中,除分立企业的股权以外的非股权支付额,不高于支付的股权票面价值(或支付的股本的账面价值)20%的,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企业分立各方也可选择按下列规定进行分立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1.被分立企业可不确认分离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不计算所得税。

2.被分立企业已分离资产相对应的纳税事项由接受资产的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的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离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接受分离资产的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3.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成本,须以被分立企业的账面净值为基础结转确定,不得按经评估确认的价

值进行调整。

(三)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如需部分或全部放弃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旧股”),“新股”的成本应以放弃的“旧股”的成本为基础确定。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的“新股”成本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直接将“新股”总投资成本确定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业分离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整减低原持有的“旧股”的成本,再将调整减低的投资成本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三、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涉及的企业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选择按照上述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进行所得税处理的,须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确认。

四、本通知所称公允价值是指独立企业之间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和经营常规自愿进行资产交换和债务清偿的金额。

五、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2000年6月21日

财政部

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等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00]3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现将《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等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等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2000年7月4日

附件:

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等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为了规范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及其他各项补助的会计核算,根据“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对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及其他各项补助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所得税先征后返的公司,应当在实际收到返还的所得税时,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所得税”科目。

公司收到的先征后返的消费税、营业税等原记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各项税金,应于收到当期冲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

目;公司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应于实际收到时,计入补贴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

二、对于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如专项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公司应于实际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拨款项目完成后,形成各项资产的部分,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同时,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资本公积——拨款转入”科目。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部分,报经批准后,冲销“长期应付款”科目,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拨款项目完成后,如有拨款结余需上交的,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除上述情况外,如属于按销量或工作量等和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应于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按应收的补助金额,借记“应收补贴款”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收到定额补助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补贴款”科目。除此之外,属于国家财政扶持的领域而给予的其他形式补助,公司应于收到时,计入补贴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

财政部

关于开展企业重新占有登记和换发新的产权登记表证工作的通知

财企[2000]93号

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常委会办公厅,总后勤部,中央直接管理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

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19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

116号)和《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及填报说明的通知》(财管字[2000]171号)的规定,我部决定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开展重新占有登记和换发新的产权登记表证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产权登记是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在政府机构改革及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党政机关与所办、所管企业相继脱钩后,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开展重新占有登记和换发新的产权登记表证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确定的“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明晰产权关系、摸清企业状况、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手段。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中央各部门、地方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各中央管理企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具体落实、专人负责,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二、企业重新占有产权登记工作自2000年7月1日起开始。10月31日结束,原有表、证至2000年9月30日停止使用,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企业申办重新占有登记时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199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有关数据和相关资料填报新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三、在1999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了产权登记的企业,且与原登记各事项完全一致的,提交以下文件重新进行占有产权登记:

(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1999年度财务报告;

(二)企业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颁发的产权登记表证原件。

四、在1999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了产权登记的企业,且较原登记各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按财管字[2000]116号文件中有关变动产权登记的规定提交文件重新进行占有产权登记。

五、在1999年12月31日后新设立的企业以及1999年12月31日后办理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的企业,提供以下文件并重新进

行占有产权登记。

(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新设企业)、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或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原件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从未办理过产权登记或虽已办理过产权登记但产权登记表证原件遗失的企业,应当按财管字[2000]116号文件中有关占有产权登记的规定提交文件重新进行占有产权登记。

七、为促进理顺企业集团内部产权关系,防止出现产权纠纷,已脱钩的或由各级政府直接管理的企业应当以各企业集团(或总公司)为单位进行占有产权登记;暂未脱钩的或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企业以所管辖的部门、机构为单位向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办重新占有登记;母子公司应当同时办理登记,对从未办理过产权登记或产权归属关系已发生变动的子公司,由母公司提交上述子公司产权归属的证明文件。

八、企业产权归属不清或发生产权纠纷的,可以按财管字[2000]116号文件第四十条的规定申请暂缓登记。

九、对不按财管字[2000]116号文件和本通知的规定申办重新占有登记的,或提供虚假财务报告、证明文件骗取产权登记的,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将予以公告,并按国务院第192号令的规定予以处罚。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验资报告或有关证明文件的,一经发现,将不得再从事与产权登记有关的审计、验资、评估等业务,并由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进行处罚。

十、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于2000年11月30日前将本地区开展重新占有登记的总结分析报告连同逐户录入的汇总分析软盘一并报送我部企业司。

总结分析报告应当包括重新登记企业的基本状况、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等。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软盘另行下发。

十一、重新占有登记工作中的有关政策、法规由财政部统一规定。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实际工作中遇有问题应当及时向我部报告。

2000年7月19日

财政部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和接受捐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00]5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现将《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和接受捐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和接受捐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2000年7月18日

附件: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和接受捐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17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接受捐赠税务处理的通知”(国税发[1999]195号),现对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和接受捐赠后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因采购国产设备,收到税务机关退还的增值税款,应区别情况处理:

(一)如果采购的国产设备尚未交付使用,则应冲减设备的成本,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二)如果采购的国产设备已交付使用,则应相应调整设备的账面原价和已提的折旧,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冲减多提的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贷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

如果采购的国产设备已交付使用,但税务机关跨年度退还的增值税,则应相应调整设备的账面原价和已提的折旧,借记“银行